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编 号 2020110100876

开发企业 南京升龙元龙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汇雅苑

项目地址 建邺区吴侯街

申报日期 2020-11-03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写说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 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3、口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4、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现售备案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 南京升龙元龙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的 天汇雅苑 项目，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出让用地总面积 109447.58 平方米。根据规划核定，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 423622.29 平方米。共建房屋 32 幢，其中住宅 24 幢， 332229.84 平方米。该项目上市现售房屋由 南京升龙元龙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

二、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该项目土地 不需要 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付使用情况

配套项目名称	交付使用情况	施工进度	交付时间
雨污水排水	已具备交付条件	地块内已竣工	2020.11.30
给水	已具备交付条件	地块内已竣工	2020.11.30
电力	已具备交付条件	地块内已竣工	2020.11.30
通信	已具备交付条件	地块内已竣工	2020.11.30
有线电视	已具备交付条件	地块内已竣工	2020.11.30
燃气	已具备交付条件	地块内已竣工	2020.11.30

四、物业管理用房与物业管理相关情况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现售备案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 ²)
前期已申报	2014100114W	建邺区螺塘路 38 号 3 幢 2 单元 105、108 室	270.4
前期已申报	2014100134W	建邺区螺塘路 38 号 2 幢 1 单元 104 室	106.08
前期已申报	2015100152W	建邺区螺塘路 38 号 4 幢 1 单元 103 室	224.15
前期已申报	2016100088W	建邺区螺塘路 36 号 7 幢 201 室、202 室、203 室、204 室	496.42
前期已申报	201610088W	建邺区螺塘路 36 号 7 幢 109 室（临）、211 室（临）、213 室（临）、214 室（临）、215 室（临）	306.01
前期已申报	2017100140	建邺区吴侯街 169 号 4 幢 101 室	237.18
前期已申报	2017100140	建邺区吴侯街 169 号 5 幢 101 室	89.05

前期已申报	2019100025	建邺区天河路以东，新埂街与新河路间天汇雅苑 D-5 幢 1 单元 102 室	130
前期已申报	2019100059	建邺区天河路以东，新埂街与新河路间天汇雅苑 D-2a 幢 10 室	83.35
前期已申报	2019100025	建邺区天河路以东，新埂街与新河路间天汇雅苑 D-4 幢 1 单元 104 室	134.61
前期已申报	2019100006	建邺区天河路以东，新埂街与新河路间天汇雅苑 D-2 幢 1 单元 104 室	100.09
前期已申报	2018100044	建邺区吴侯街 169 号 1 幢 102 室	120.58
合计	-----	-----	2297.92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并向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进行备案，前期物业管理合同2019年4月22日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其资质证书号建1040095。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文远街南至螺塘路西至吴侯街北至高庙路。于2019年4月17日在南京市建邺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2019JY字001号。

五、本次申报现售房屋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现售的房屋拟在核准现售后第1日（<10）开盘，具体为：

公安幢号	用途	现售面积(m ²)	套数(间、个)	装修类型	均价(元/m ² ，车位： 万元/个)
167号	门面房、小商店	1611.31	1	毛坯房	100000

2、车位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共建设四个地下车库，分别为位于A、B、C、D四个地块，其中C地块地下车库已取得预售许可证，证号为宁房销第2018100136号，B地块地下车库（螺塘路36号）已取得现售备案证，证号为现售20181043。A地块地下车库及D地块地下车库待后期申报。

3、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无。

六、相关承诺：

1、未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前，不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后，在十日内按《商品房现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供需矛盾突出时，将采用公证摇号的方式，公平、公正对外销售。

3、公司加强内部及对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卖房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更改购房人姓名（含配偶）。

5、申请销售的住宅及为住宅配套的车位、储藏室将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备案价格进行销售，不增加任何附加销售条件。

6、房屋销售面积由南京房地产测绘事务所出具，具体分情况和公共部位详见房屋测绘成果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共用部位不记分摊。

7、本次申报现售备案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8、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基金及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9、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0、我司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件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配建、移交，需要向业主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免责条款）。

一、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要求，地块内应结合主体建筑布置一座有单独出入口的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的公厕，由受让人出资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所对应土地按划拨方式供地，出让面积据实核减，出让金总额不做调整。出让用地范围内不允许建设别墅。其他具体建设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规划设计要点》。二、复工情况：根据宁防指（2020）35 号文件要求，我司已成立防控疫情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将天汇雅苑项目售楼处复工申请疫情防控承诺书、天汇雅苑项目销售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相关文件在售楼处现场公示。

12、我公司对本现售方案的真实性作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升龙元龙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林亿

序号	附件名称
1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
2	公安门牌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商品房入网认证收件收据
5	白蚁预防证明
6	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7	实测成果报告
8	总平面、规划核准图
9	复工复产防疫方案、应急预案、承诺
10	南京市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延期说明